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Wenzhou)

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六路滨润大厦悦开工中心 15-16 层

电话:0577-88985570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祥鹏、朱利明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六）《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记录》；

（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十一）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时间。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泮存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99.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其代表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约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四）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基础层挂牌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会网络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规定。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雁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江丁库

承办律师：_____

朱利明

承办律师：_____

王祥鹏

2025 年 5 月 26 日